

洛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拟征收洛阳市

实施2018年度第五批城市

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的通告

洛政通〔2020〕27号

根据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，拟征收高新区集体土地96.190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67.2255公顷(耕地59.5856公顷、园地0.6615公顷、林地3.510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3.4682公顷)、建设用地26.7973公顷、未利用地2.1676公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之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地块1：东至白营社区村庄用地，西至后营社区水浇地，南至后营社区水浇地，北至白营社区村庄用地、河洛路；

地块2：东至白营社区水浇地、西至后营社区水浇地、南至郑西高铁、北至后营社区村庄用地、河洛路；

地块3：东至郑西高铁、西至已征收国有土地、南至滨河北路，北至白营社区水浇地；

地块4：东至东马沟社区村庄用地，西至西环路，南至东马沟社区建设用地、荒草地，北至东马沟社区建设用地；

地块5：东至李王屯村水浇地，西至已征收国有土地、李王屯村村庄用地、夏口路，南至牛屯村水浇地，北至关林大道；

地块6：东至天津路、西至渠北路、南至已征收国有土地，北至已征收国有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高新区丰李镇丰李村集体土地0.0341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(其中耕地0.03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29公顷)；

拟征收高新区丰李镇李王屯村集体土地3.403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8972公顷(耕地1.812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846公顷)、建设用地1.0332公顷、未利用地0.4728公顷；

拟征收高新区丰李镇牛屯村集体土地0.931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9033公顷(耕地0.903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2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283公顷；

拟征收高新区辛店街道办事处后营社区集体土地41.980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0.7076公顷(耕地29.3329公顷、林地0.015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359公顷)、建设用地11.2728公顷；

拟征收高新区辛店街道办事处白营社区集体土地44.77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3.0218公顷(耕地27.5058公顷、林地3.494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.0215公顷)、建设用地10.4845公顷、未利用地1.2667公顷；

拟征收高新区瀛洲街道办事处东马沟社区集体土地4.971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615公顷(全部为园地)、建设用地3.9624公顷、未利用地0.3476公顷；

拟征收高新区瀛洲街道办事处后五龙沟村集体土地0.0526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0004公顷、未利用地0.0522公顷；

拟征收高新区瀛洲街道办事处孙旗屯社区集体土地0.044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项目批准后地块一、地块二为洛阳综合保税区用地，地块三、地块四、地块五为城市道路用地，地块六为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豫政〔2020〕16号)规定执行，标准为108-247.5万元/公顷(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)。社保标准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)规定执行，标准为71.7万元/公顷。以上两项综合补偿标准为179.7-319.2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21053.7586万元(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4156.9069万元、社会保障费6896.8517万元)。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

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洛政办〔2018〕49号)规定执行，据实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及方式

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：

- 1.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4156.9069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其依法依规分配。
- 2.社会保障安置。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6896.8517万元，已预存入高新区社保帐户。实施征收后，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。
- 3.拆迁安置。按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拆迁安置方案，依法依规妥善安置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- 1.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30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，并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补偿安置协议(地址：火炬大厦4楼A区406室，电话：64320262)
- 2.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- 3.凡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，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(地址：火炬大厦4楼A区406室，电话：64320262)。

2020年9月25日

来源：洛阳市人民政府网